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編號為 01397169)
(股份代號: 2378)

Prudential plc 集團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董事會謹此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集團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載於下文。
- 1.2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權範圍並可不時進行修訂。

2. 宗旨

- 2.1 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及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確性（包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義務），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監督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績效和客觀性的責任。
- 2.2 委員會的工作涵蓋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並對整個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審核程序負有監督責任，以及監察業務單位審核委員會（包括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審核委員會、M&G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保誠英國／歐洲審核委員會、Prudential plc 北美審核委員會及 Prudential Capital plc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工作。

3. 授權

董事會授權集團審核委員會：

- 3.1 制訂核數師獨立政策；
- 3.2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並就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地方，向董事會提供其認為適宜的任何建議；
- 3.3 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委員會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查閱本集團的所有簿冊、記錄及設施，而董事會指示所有集團公司的董事及所有僱員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及
- 3.4 透過公司秘書獲得適當的外部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如有必要，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的外部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

4. 成員

- 4.1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及其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應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出，成員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應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例／法規釐定。董事會主席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4.2 董事會可提名一名或以上的委員會成員擔任指定「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且董事會確定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最近及相關財務經驗。
- 4.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包括委員會兩名成員。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其餘成員應從他們當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4.4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不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外部核數師或其他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4.5 外部核數師將定期受邀出席委員會會議。
- 4.6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5. 會議

- 5.1 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或以上（如需要），該等會議日期應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週期的主要日期一致（倘適宜）。
- 5.2 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委員會主席可另行召開會議，以省覽及審議與其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外部或內部核數師或委員會任何成員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5.3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核及保安主管舉行一次閉門會議，行政人員或董事會主席不能出席，以確保並無未決的關注事項。
- 5.4 委員會主席應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報告。秘書應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定，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副本應送交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傳閱。秘書應留存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副本。

6. 職責

委員會在履行該等職權範圍內的職責時，應：

- 6.1 考慮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前稱合併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或監管責任及任何其他相關企業管治守則。

外部審核

- 6.2 於各審核週期開始時，監察設有適當的審核計劃及審核計劃的範圍反映委聘函的條款；

- 6.3 審核開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和範圍，檢討核數師的質量控制程序及核數師因應監管及其他要求的變動而採取的步驟，以及確保核數師採取的核數方法足夠嚴謹；
- 6.4 完成審核後，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及檢討其審核工作的發現，包括及時從核數師獲取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報告，確認核數師是否認同管理層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以及確認外部核數師與管理層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 6.5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聘或免任透過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6.6 監督新核數師的甄選過程，倘核數師辭任，調查辭任原因並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 6.7 批准 Prudential plc 法定審核工作的委聘條款，包括委聘函；
- 6.8 經考慮相關監管及道德指引，制訂及執行有關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核數師獨立政策，以及監督確保非審核工作的性質及數額不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6.9 批准外部核數師的審核和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提前批准外部核數師根據核數師獨立政策提供許可非審核服務的任何費用及授權，以使提供許可非審核服務不影響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
- 6.10 評估外部核數師的績效，檢討及監督其獨立性和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獨立性和客觀性達致滿意程度；
- 6.11 監督外部核數師遵守有關輪換審核合夥人的道德及專業指引、本公司支付的費用水平（與事務所、辦事處及合夥人的整體費用收入相比）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
- 6.12 根據核數師獨立政策每年檢討外部審核程序的成效；
- 6.13 監督及檢討外部與內部核數師關係的成效；
- 6.14 審閱任何重大的外部審核建議並考慮管理層對此作出的回應；確保管理層及時就外部核數師在其管理層函件內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 6.15 消除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告存在的分歧；及
- 6.16 為外部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制訂明確的委聘政策。

內部審核

- 6.17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成效及其提供的服務；
- 6.18 檢討及評估內部審核計劃，以及要求內部審核部門承擔特定工作（倘適宜）；

- 6.19 監督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於本集團內處適當的位置，不受管理層約束或其他限制；
- 6.20 考慮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職權範圍，確保其獲得充足資源以根據相關專業準則有效履行其職能；
- 6.21 檢討及監督重大調查的重要結果及管理層對此作出的回應；及
- 6.22 批准集團內部審核總監的委任及免任。

合規

- 6.23 根據集團合規職能部門的報告及意見審議合規安排及控制措施的成效；
- 6.24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年度合規計劃；及
- 6.25 要求集團合規部門承擔特定工作（倘適宜）。

金融犯罪及舉報

- 6.26 檢討處理舉報人指控的程序，以及應要求在規定委員會須設立該等程序的適用法律範圍內檢討所有投訴記錄；
- 6.27 檢討打擊金融犯罪（包括洗錢活動、欺詐、制裁及賄賂）的程序；及
- 6.28 審閱是否已就該等事件作出恰當和獨立的調查。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6.29 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有關財務報告控制的框架及成效，檢討管理層是否已履行職責以維持該系統、程序及控制的成效（包括資源的充足度、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資歷及經驗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以及檢討偏離集團框架最低要求的任何批准；及
- 6.30 審閱及批准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成效的陳述，以供載入年報。

財務報告

- 6.31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確性，以及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下列文件：
 - 6.31.1 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連同相關業績公告（倘適用）；
 - 6.31.2 其他財務報表及重大財務資料，例如季度中期管理報告、美國報告所需者或與重大企業交易有關者，連同相關的新聞稿（倘適宜）；
- 6.32 檢討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其適當性、呈列方式及任何建議變動的影響；
- 6.33 檢討適用法例、會計準則及其他指引的合規情況和造成任何偏離的原因，以及持續檢討影響財務報告的任何發展；

6.34 接收及審閱披露委員會的下列報告：

6.34.1 披露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

6.34.2 於任何財務報表刊發前確認披露委員會已完成對財務報表及相關新聞稿的審閱並建議將其提呈予董事會。

6.35 於任何財務報表刊發前接收及審閱集團執行總裁及財務總監的聲明書，當中表明他們已向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披露：

6.35.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所有嚴重缺陷及重大弱點，可對本公司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6.35.2 對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舉足輕重的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涉及的任何欺詐（無論是否重大）。

6.36 於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提呈予董事會前檢討及質詢（如必需）管理層就此作出的行動及判斷，特別關注：

6.36.1 主要會計政策及實務及其任何變動；

6.36.2 須作出重大判斷的決定；

6.36.3 財務報表受年內任何不尋常交易影響的程度及其披露方式；

6.36.4 披露事項的清晰性；

6.36.5 審核引致的重大調整；

6.36.6 持續經營假設；

6.36.7 會計準則合規情況；

6.36.8 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英國上市管理局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義務的情況；

6.36.9 管理層及外部和內部核數師對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作出的報告；

6.36.10 所有載於財務報表的重要資料，如經營及財務回顧及企業管治聲明（只要與審核及風險管理成效有關）；

6.36.11 任何核數師所要求有待管理層簽署的管理聲明書；及

6.36.12 任何來自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函。

6.37 檢討供載入法定賬目的訴訟報告及擬作訴訟聲明；及

6.38 向董事會就向其提交的財務資料可靠性作出合理要求的額外保證。

集團管治框架

6.39 檢討集團管治框架的成效，以及偏離集團管治框架所界定集團政策的任何批准。

其他

6.40 定期檢討其自身表現及職權範圍，監督確保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成員獲得足夠的上任及持續培訓，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以供批准；

6.41 審議董事會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6.42 就其工作編製一份致股東的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及表格 20-F 的美國年報。

經 Prudential plc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批准。

**僅供識別*

中、英文文本之文意如有歧異，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文本為準。